

## 具結書

旅客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申請退票機票號碼: \_\_\_\_\_

替代機票號碼(或遺失機票號碼): \_\_\_\_\_

本人申請退票，茲因所附機票、文件、資料不盡齊全完備，如有下列勾選項目情事，為配合貴公司退票相關規定，謹具結同意自行承擔因此產生之任何法律責任，及因此致貴公司或貴公司受僱人之一切財產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若有重覆退票情形，本人願無條件全數退還溢領之退票款。

具結事項(請於下列適當項目前打勾“V”):

- 1.機票係本人逕向旅行社購買，本人認知且同意退票款須扣除旅行社之佣金。
- 2.機票係本人逕向旅行社購買，本人認知且同意退票款以旅行社原付款方式(包括禮券)退款。
- 3.辦理機票降等退還差額，需要保留登機證正本。
- 4.退票收據遺失，以影本領取退票款。
- 5.機票以本人信用卡支付，本人認知且同意退票款以現金或支票支付須扣除銀行3%之手續費。
- 6.機票以本人信用卡支付，本人認知且同意退予本人下列信用卡帳戶：

\_\_\_\_\_

7.其他情形：\_\_\_\_\_

此致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代辦人(簽名)：\_\_\_\_\_ 立具結書人(簽名)：\_\_\_\_\_

電話：\_\_\_\_\_ 身份證或護照號碼：\_\_\_\_\_

電話：\_\_\_\_\_

代辦旅行社蓋章：\_\_\_\_\_ 地址：\_\_\_\_\_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護照影本身分證影本駕照影本

申請人同意中華航空、華信航空公司官方網站所載之最新版本[隱私保護政策及聲明](#)，具結書與檢附證明文件上所含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聯絡方式、帳戶資訊、身分證影本、護照影本、駕照影本等)僅供中華航空、華信航空作為退票目的之使用。中華航空、華信航空不會將具結書上所載之個人資料或檢附證明文件揭露予與本服務或交易無關之第三人，並確保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以行使適用法規賦予之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查詢、補充、更正、刪除等權利)。為了辦理退票申請以及中華航空、華信航空執行業務所必須，中華航空、華信航空將在必要的時間內繼續保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當前述目的及需求已不再適用或相關，中華航空、華信航空將依時銷毀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並會依據相關法律採取商業上合理且技術上可行的措施，以確保當事人個人資料不會被回復或複製。

我已清楚且同意上述所有注意事項。